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告 百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坤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烈炳、曹明瑛、王麗猜、曹洛婕、王美麗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參佰參拾參萬肆仟零壹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參萬肆仟零陸拾陸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